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青年發展、體育、文化藝術、地方行政及其他方面。涉及這些範疇裏，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本文先後介紹有關的理念、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

理念

2. 在青年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社區團體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青年發展工作。我們提倡多元卓越文化及推廣多元出路，鼓勵青年人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既關心香港和國家的發展，也具備國際視野；既重視個人權利，也承擔對社會的義務。

3.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體育發展。我們願景是提升體育的地位，透過提供更多高質素的康體設施，在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確保對精英運動員的高度支持，使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

4. 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我們支持藝術表達和創作的自由，促進充滿活力的文化發展。我們積極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多元發展的環境，提供市民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投入資源培育人才，鼓勵創新，並支持保存及弘揚傳統文化。

5. 我們會繼續推行「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加強地區行政。我們已加強支援區議會，讓區議

會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任更重要的角色。

新措施

6. 按上述理念，我們將在有關範疇推出下列新措施。

青年發展

7. 在全球化趨勢下，青年人需要具備國際視野，放眼全球，故此我們鼓勵青年人抓緊內地及世界各地的發展機遇。民政事務局一直推動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活動，深化青年人對國情的認識。我們會進一步增加對「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亦會繼續與其他國家商討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擴闊國際視野。

8.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青年人參與各類型的義務工作，培養正面價值觀和建立自信。為進一步推動青年義務工作發展，民政事務局將聯同三個本地義務工作組織(即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志願者協會及和平發展基金會)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在 2015 年合作推出香港聯合國青年義工計劃，每年讓 10 名本地大學生到聯合國轄下位於東南亞的組織，參與為期約六個月的義務工作。我們亦會於暑期開展一項新的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安排兩地的大專生到廣東省不同的鄉鎮進行為期約 10 天的志願服務。此外，2011 年推出的「香港青年服務團」深受社會各界及參與的青年人認同。有鑑於此，我們會把「香港青年服務團」的運作恆常化，讓香港的青年人可以較長期在內地的貧困地區服務，鍛鍊意志、發展潛能。

青年發展基金

9. 為配合青年人靈活多變和多元化的需要，我們建議成立三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性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我們在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後，將會擬定基金的運作細節，例如撥款的申請資格、審批程序及分配優次等。

開拓藝術空間

10. 政府一直積極開拓空間予本地藝術家和新晉藝團，支持他們從事藝術創作。在民政事務局的資助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已推出首個藝術空間計劃，由2014年第四季起於黃竹坑一大廈以優惠租金為本地視覺藝術家及媒體藝術家提供藝術工作室。此外，民政事務局會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籌劃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發展中心，為從事表演藝術的藝術家和藝團提供創作、排練、推廣等活動的空間。此外，我們亦正研究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非物質文化遺產

11. 政府去年公布了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我們將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按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甄選準則和評審方法，從清單中分批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並會諮詢公眾意見。該代表作名錄可作為政府在計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參考依據。

地區行政

12. 政府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策及統籌權力，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有助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政府向兩區各提供一次性撥款500萬元，作為推行計劃的資源，包括增聘人手。我們已於去年12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向議員匯報計劃的最新情況。

13. 先導計劃推行至今取得了實際成效，受到社區歡迎。政府將會於2015年8月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積極研究增設人手和資源，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即

2016 年至 2019 年) 將計劃推展到全港 18 區。至於各區將會推行的項目, 有待各區管會和區議會在今年稍後商討後再作決定。

14. 政府會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 (即由 2015-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 每年向「社區參與計劃」額外撥款 2,080 萬元, 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15. 鑑於地區工作日益繁重, 政府會適當增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 以加強支援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上的統籌協調工作。

16. 政府已完成下一屆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 並建議由 2016 年 1 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 提高區議員的酬金, 實質增幅為 15%、及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 10,000 元的外訪開支撥款。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17. 民政事務總署會將目前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為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 讓他們在來港前能了解本港的實際情況。

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

18. 透過現時六間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和兩間分中心, 繼續推行多項措施, 協助少數族裔更好融入社會, 包括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 如體育文化等活動。

持續推行的措施

青年發展

推廣多元卓越文化及多元出路

19. 青年人需要有多元化的發展機會, 幫助他們在向上流動的階梯上作出最適合自己的選擇。我們在本學年推出了「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 為學生、老師及家長舉辦生涯規劃活動,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將陸

續於 2015 年初起提供服務。為推動多元卓越文化，我們也在本學年推出了「多元卓越獎學金」，全額資助大學錄取在非學業成就上有卓越表現的中學生入讀學士課程。我們正在進行遴選工作，預計首批獲得獎學金的學生將於 2015/16 年度升讀大學。

推廣公民教育

20. 我們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以「尊重與包容」的核心公民價值為重點，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及包容社會上不同文化背景人士及不同的觀點，從而促進社會融和。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廣維護法治的訊息。

青年廣場

21. 青年廣場是香港青年發展框架內的重要一環，是我們推動青年發展其中一個重要平台，目標用戶是青年人和青年團體。自 2010 年 3 月正式啟用至今，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率一直上升，現時大部份主要設施的使用率均超越八成，舉辦的青年活動數目亦穩步上升。此外，為鼓勵更多青年人創業及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向他們給予租金優惠，營運青年相關的業務。

青年宿舍

22.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四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正在逐步推展。兩個位於上環及大埔的項目已完成前期顧問研究並正進行各項包括規劃的程序，我們打算於 2015-16 年度就進展較快的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而兩個位於旺角及佐敦的項目正在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此外，我們亦會積極協助其他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盡快推出更多新項目。

體育發展

啟德體育園區

23. 啟德體育園區將提供高質素的多用途體育場地，除可供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外，亦可增加公共體育設施的供應。我們在去年三月為啟德體育園區計劃展開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有關評估。我們剛於今年一月委聘規劃顧

問，就主場館可開合上蓋的裝置事宜進行研究，亦探討在園區內發展一間酒店的需要及可行性，以配合來訪體育隊伍、比賽裁判和工作人員等的住宿需求。我們亦將委聘營運顧問，就園區運作和服務水平提供專業意見。營運顧問會諮詢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我們在園區設計時能有效配合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至於去年年初已獲委員會支持展開的體育園區前期工程，撥款申請現正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的項目。我們希望啟德體育園區可於 2017 年展開工程，並在 2020/21 年完工。

普及體育的發展

24.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2015年4月25日至5月31日舉行，它設有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我們會在港運會舉辦之前及進行期間推出一連串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讓全港市民可以透過不同形式參與體育活動，並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地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繼續舉辦大型全港性公眾體育活動，包括全民運動日。在2015-16年度，康文署計劃舉辦38 700項康體活動，估計參加人次為254萬。

25. 為鼓勵年輕人培養對運動的興趣及協助他們從小參與體育活動，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十分重要。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各項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現有九成學校參與其中。此計劃由 2010-11 年度開始推展至幼稚園，讓新一代從小養成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我們會派團參加今年在福州舉行的全國青年運動會。

26. 在 2012-13 學年，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合作開展了一個為期三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加強在學校推動體育文化，向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同時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就業及發展平台。我們已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得到學校、學生及退役運動員的正面評價。我們會考慮擴大此項計劃，令更多學生及退役運動員受惠。

27. 除了重點發展學校體育外，我們在來年亦會加強關注殘疾人士之體育發展。我們將會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地照顧殘疾運動員的需要，並協助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28. 香港的水資源非常豐富，適宜進行體育活動。康文署和其他機構在香港水域，尤其是東面和南面，提供了不少水上體育活動設施給市民享用。為了推廣享受市區海濱環境，以及鼓勵增加使用水質獲改善的維港作康樂用途，政府會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新的水上活動設施。

29. 要加強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公眾體育設施，以滿足需要。為更深入了解目前場地供應和管理，以及不同類別使用者的需求情況，我們將會在體育委員會屬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議題及提出建議。

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30. 耗資約 18 億元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新設施大致上已經在 2014 年完成。體院於 2014 年 4 月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為運動員提供更靈活的專上教育支援，協助運動員在體育與教育雙線發展。教院將設立特別的收生機制，取錄體院的運動員及教練入讀教院的學士學位課程。此外，體院在 2014 年 6 月亦已啟動「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與超過 20 間中學合作，為在學運動員提供更富彈性的支援及學習模式。

31. 由 2015 年開始，合資格的全職精英運動員在退役時，可按體院新推出精英運動員嘉許計劃，獲發放一次性的獎金，以協助他們退役後在體育或其他行業追求新生活。

舉辦體育盛事

32. 為有助落實我們的政策目標，令香港成為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地方，體育委員會將繼續加強「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以協助本地體育團體舉辦國際體育盛事，提升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藉此推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為慶祝「M」品牌制度設立十周年，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首次舉辦「M」品牌體育活動獎，嘉許體育總會及賽事贊助

商為香港引入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所作出的貢獻。我們會繼續與本地體育團體合作，為香港引入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

文化藝術

西九文化區

3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正陸續為西九文化區(西九)多項設施展開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其中，戲曲中心的地基工程已經完成，上蓋工程於 2014 年 12 月批出，並預計於 2017 年落成。此外，M+地基工程亦於 2014 年 8 月動工，預計於 2015 年完成；M+的上蓋建築物則預計在 2018 年落成。而小型藝術展館、公園(包括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以及演藝劇場的設計工作亦已展開。

34. 配合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落成，會繼續強化文化軟件。西九管理局會繼續與藝術團體、教育機構和社區合作，通過舉辦不同種類文化藝術活動和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方面的交流，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培育本地人才、拓展觀眾羣，並持續地與公眾及持份者溝通。

持續支援中小藝團

35. 我們會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及透過藝發局、康文署及相關藝術團體加強支援中小藝團發展和培育新進藝術家。

36. 在「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我們撥款支持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以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自2011年推出以來，該資助計劃共支持了31項「項目計劃資助」申請及17項「躍進資助」申請，批出的資助上限達1億1千1百萬元。

37. 我們亦自 2014-15 年度起增加對藝發局的經常性撥款，讓該局加強對中小藝團的資助。藝發局於 2014-15 年度用於“一年／二年／三年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額、計劃資助”及“多項計劃資助”的預算撥款額較 2013-14 年度共增加約 2,100 萬元，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七，支持藝術工作者及藝團展開不同藝術活

動。

38. 今年藝發局亦會繼續推行主導性計劃，由該局舉辦各類藝術活動及項目以支援本地藝術家和藝團，為他們提供參與創作和展現才華的機會。這些計劃包括在本地或海外舉辦藝術展覽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安排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團參與海外的藝術節或大型藝術活動等。此外，藝發局亦推行場地資助計劃支持中小藝團於非康文署場地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形式藝術活動，協助他們爭取更多創作和展現才華的機會，並積極利用不同媒介包括電視頻道推廣本地年青藝術家及藝團的工作。

39. 同時，康文署亦會繼續支援中小演藝團體及藝術家，邀請他們參與該署的節目及活動，包括全年各項文化節目、藝術節和其他表演節目、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以及「場地伙伴計劃」。康文署亦會邀請這些藝團及藝術家在康文署轄下及非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演出，另外亦會透過免費提供場地、票務服務、宣傳支援及節目費，贊助他們的製作。

支持主要藝團

40. 我們分別於2012-13年度及2014-15年度增加對九個主要演藝團體(主要藝團)的年度總資助額，以支持它們的發展。另外，我們透過推出為主要藝團而設的具競逐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過去三年已批出共十四個項目(總資助額4,360萬元)，為主要藝團提供額外資源支持人才培訓、促進創新作品及推動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項目。我們今年會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人才培育

41. 我們會繼續為藝術界培育人才，包括為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提供資助，提供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以及戲曲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其他專業訓練。

42. 政府自2013-14年起額外撥款共1億5000元，加強五年內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員，為他們提供更多實習、進修及

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估計可提供超過600個新的培訓名額。在增撥的資源下，康文署及藝發局與很多參與的本地藝術團體/機構攜手合作深化、提升和擴展了所提供的培訓和實習計劃。我們增加了實習名額及擴寬了見習員培訓範疇至更多藝術行政及相關領域。當中包括加強資助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藝團，增加多一倍的見習員職位名額及增撥資助香港藝術節提供見習員職位；而藝發局亦增加了本地實習計劃的實習名額。此外，藝發局亦擴大了海外實習計劃，提供更多海外博物館／文化機構及大型藝術節或展覽的實習訓練機會。為了鼓勵僱主容許其從事藝術行政的員工參加藝發局資助的海外受訓和實習計劃，藝發局為這些僱主提供津貼以聘用臨時員工，以紓緩其員工參加海外受訓和實習期間的人手問題。我們亦推行新的海外獎學金計劃及加強在職藝術行政人員培訓。在增撥的資源下，上述培訓和實習計劃在2013-14年已經提供了超過120個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名額，有關的計劃在2014-15年會繼續進行。

文化交流

43. 我們會透過與多個內地省市/機構建立的相關文化合作框架，繼續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此外，我們一直也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落實一系列涵蓋不同範疇的項目。在2014年6月於廣州舉行的第十五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粵港澳三地簽署了《粵港澳文化交流發展規劃2014-2018》（《規劃》），內容涵蓋在人才培育與交流、實施精品戰略共同建立藝術品牌，以及發展文化資訊網絡等方面的合作項目。第十六次粵港澳文化作會議將於2015年在香港舉行，我們會與兩地的合作伙伴按照《規劃》所訂定的方向策略，繼續推進三地的文化合作，為本地藝術界開拓更多發展機會。

44. 在港台文化合作方面，我們會繼續支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的工作，推動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今年我們會舉辦第四次「香港週」，透過一系列藝術展演節目及相關的延伸活動(例如講座、分享會和工作坊等)，展示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的創作，並為兩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合作交流的平台。另外，今年我們會在香港舉行第五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並在論壇期間加入「青年文創營」活動，以推動香港和台灣兩地文化藝術界及創意產業合作、促進年青文創人才交流。

45. 為加強與亞洲地區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我們今年舉辦第九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我們已同多個國家簽署文化交流的備忘錄，將繼續開展合作和交流活動，並會參與國際文化活動。

文化設施

46. 我們致力提供更多文化設施，以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為切合東九龍地區和演藝界對演藝場地的殷切需求，我們正籌劃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設施包括一個設有1 200座位的演藝廳及一個設有550座位的劇場，以提升東九龍地區的文化設施。

47. 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展博物館設施，我們計劃為香港藝術館開展大型修繕工程。我們將建新的展廳，展出本地藝術家作品。香港藝術館會加強與本地藝術家、客席策展人和藝術伙伴的合作，為香港藝術提供多元化及創新的平台。修繕後的香港藝術館會展出更多藝術藏品、策劃來自世界各地、古今中外的國際大展、培育捐贈文化，以及深化藝術教育。

粵劇

48.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粵劇這門重要的本土傳統藝術的持續發展。除透過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培育粵劇新秀、支持創新、承傳粵劇前輩的藝術精髓和拓展觀眾外，我們也陸續開拓不同規模的場地以配合粵劇發展需要。設有600個座位的高山劇場新翼，已由2014年11月開始正式啟用作粵劇的專用場地，而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則預計於2017年落成。

地區行政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9. 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以進行一至兩項能回應地區需要，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均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每個項目的開支為3千萬元以上。

50. 18區區議會經廣泛諮詢區內居民及團體意見後，已就

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達成共識，合共建議推行 27 個項目。所有項目正在進行相關的預備工作，當中葵青區的「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已於上個立法年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並會在今年 1 月起分期推出有關服務。此外，委員會亦已在去年 7 月及 12 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對黃大仙區的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及深水埗區的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我們將會向財委會申請有關撥款。

51. 展望未來，我們會盡快就其他項目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意見，之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公民事務

52. 民政事務局十分重視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因此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規管、執法、公眾教育，以及提供治療及支援。因應 2014 年世界盃舉行，民政事務局、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警方、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超過 70 個社福及教育團體，舉行了歷來最大規模的反賭波推廣計劃，在全港及地區層面舉辦超過 100 場活動，直接參與活動人數超過 29 萬。在世界盃期間，警方加強執法行動，成功偵破兩宗跨境非法足球賭博案件，涉及非法投注總值超過 8 億港元。在 2015 年，我們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會繼續透過四個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服務，並透過地區網絡及與上述持分者合作，推行各項活動，宣傳賭博的禍害。

徵詢意見

53. 請委員備悉上述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